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簡章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801-0111轉2836

(午休時間為12:00~12:50，煩請暫勿來電)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01日

本甄試網址：<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本簡章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103年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主要時程表

項目	內容	時間	備註
1	甄試簡章公告	103/10/01(09:00) ~103/10/22(12:00)	1. 公告於甄試網站請查閱或下載。 2. 本公司網站亦可連接至甄試網站。 *甄試網站：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bcnet.com.tw/
2	網路報名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參加甄試之考生 限擇一類科、擇一工作地點報考 ，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
3	繳費及確認查詢	103/10/01(09:00) ~103/10/22(16:00)	請至甄試網站報名後，至7-ELEVEN(統一超商)利用 ibon 系統繳費，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另本網站將於您繳費成功後(金流作業確認時間約需1小時)，系統將自動寄發簡訊通知繳費成功訊息；繳費後亦可登入甄試網站查詢繳費狀態。
4	繳交資格審查文件截止日	103/10/30 (報考所有類別之考生皆需於指定時間前將審查文件寄達或親送指定地址，非以郵戳為憑，逾期即視為放棄)	1. 所有類別之考生請於 103/10/30 前 將審查文件連同「 審查文件檢點表(附件二) 」 寄達或親送本公司(非以郵戳為憑) ，逾期視為放棄，恕不受理，說明如下。 2. 須寄送的審查文件包含： (1)附件二之審查文件檢點表、(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4)第二類組及第三類組考生之證照條件影本(請詳閱本簡章第壹項第二條之證照條件，第一類組之考生免繳)、(5)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附件一)、(6)原住民或低收入戶者須繳交戶籍謄本影本(非此身分者免繳) ，以上資料 缺一不可 ，於 103/10/30 前 掛號寄達「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管理處葉小姐收」或親送本公司，並於封面註明「 103年技術類人員甄試用 」及姓名。
5	准考證列印	103/11/17(12:00) ~103/11/20(24:00)	請考生自行上甄試網站列印「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個人自行負責。

6	筆試	103/11/22(六) 或 103/11/23(日)	1. 請依「准考證」上所載之考試時間、地點及考試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應試。 2. 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免收報名費之特殊身分考生需於當日攜帶戶籍謄本正本(驗後返還)。
7	筆試個人成績查詢	103/12/09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8	面試通知單列印	103/12/15(12:00) ~103/12/19(24:00)	自行上甄試網站列印「面試通知單」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個人自行負責。
9	複試(體能測驗及面試)	103/12/20(六)	請詳閱「面試通知單」上所載之時間、地點及考試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請持「面試通知單」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10	錄取及成績查詢	103/12/29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本公司不另行寄發測驗成績結果。
11	通知及郵寄報到相關資料予正取生	103/12/30	1. 報到資料掛號郵寄地址如下,並於封面註明「103年技術類人員報到資料」及姓名: ● 電焊工 請寄達或親送「20203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基隆廠收」 ● 其餘工種 請寄達或親送「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管理處葉小姐收」。 2. 未於截止日前(非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報到資料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3. 各項報到資料、表格,請務必依規定逐項親自詳實填列。
12	正取生寄回報到資料截止日	104/1/12 (非以郵戳為憑,逾期即視為放棄,取消錄取資格)	
13	通知及郵寄報到相關資料予備取生	104/1/14	
14	備取生寄回第 13 項通知資料截止日	104/1/26 (非以郵戳為憑,逾期即視為放棄,取消錄取資格)	
15	報到日	電焊工 報到日 104/02/02 其餘工種 報到日 104/03/02	
			報到地點依簡章第玖項第一條第(三)點所列之基礎訓練地點。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公司網站(<https://www.csbrc-recruit.com.tw/>)最新公告為準!

註2:本次錄取人員報到日,**電焊工為104年2月2日(星期一)**,其餘工種報到日為**104年3月2日(星期一)**,考生需能配合此時間。

壹、甄試內容

一、甄試工種及名額：

(表格一)

甄試工種		錄取名額	工作地點		受訓地點	學歷要求	(技術生)訓練期程	任用後需服務年限	備註
			高雄	基隆					
第一類組 技術生	冷作工	16	6	10	高雄	高中(職)以上畢業	基礎訓練(全數冷作工和電銲工)及生產實習訓練(全數冷作工及前20名電銲工)合計一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	一年	電銲工完成基礎訓練後,成績前20名者繼續生產實習,其餘8名轉介為承攬商雇用。
	電銲工	28		28	基隆				
第二類組 技術生	鉗工	2	2		高雄	高中(職)以上畢業及具備相關證照(如表格二)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	半年	
	電工 (需輪班)	3	3		高雄				
	起重工	9	8	1	高雄				
第三類組 技術員	警消技術員 (需輪班)	1	1		高雄	高中(職)以上畢業及具備相關證照(如表格二)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報到任用後實習6個月	(無)	

二、必要具備之相關證照：

(表格二)

工種	各工種須具備之證照條件
鉗工	鉗工、沖壓模具工、冷凍空調裝修、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內燃機裝修、農業機械修護等以上行政院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證照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電工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船舶室內配線等以上行政院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證照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除上述必要證照之一,具備初級以上潛水執照者尤佳(非必要),若有請一同檢附
起重工	行政院勞委會所頒發之「固定式(伸臂)起重機」單一級證照(限伸臂式)
警消技術員	「職業大貨車以上駕照」及「初級急救護技術員(EMT-1)合格證書以上(需於效期內)」缺一不可

所有考生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與筆試,請考生先行確認資格並於103年10月30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達或親送本公司(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若因資格審查不符而不得參與筆試者予與退費,惟退費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貳、報名資格

一、共同資格條件(資格審查之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 學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1：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註2：本項甄試應以報名時之學歷為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筆試。

(三) 證照：

1. 第一類組：不須具備證照。

2. 第二、三類組：須具備相關職類證照(詳如本簡章第壹項第二條之表格二)。

(四) 體檢條件：

1. 因應工作需要，考生需胸部 X 光片檢查正常、兩眼矯正後視力須各達 1.0 以上、辨色力正常及聽力正常(以上兼備，缺一不可)。

2. 考生需檢附三個月內之體檢紀錄(以繳件截止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三個月內)，體檢項目依本簡章附件一「本公司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表」。

(體檢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 5~10 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3. 體檢醫療機構：限公立醫院(衛生院、所除外)、健保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於「醫事機構名稱」欄位中輸入體檢醫院全名後查詢，點選正確醫療院所名稱後確認「特約類別」)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18&menu_id=683&WD_ID=895

4. 因患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者，為維護自身安全及工作安全，報名前請妥適評估自身狀況。

二、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年12月31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03年10月1日(上午9點始)至103年10月22日(中午12點止)，逾時視同放棄報名，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二、本甄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通信及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甄試網站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

1. 甄試網站：<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可連結至甄試網址）

- 三、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擇一工作地點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惟因資格審查不符者可退費，退費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或變更報考類別、工作地點**。錄取後，除因公司業務需求派任或調度人力，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工種類別或請調單位、工作地點。
- 四、提醒考生儘早線上報名與並於 **ibon** 繳費，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後須寄送的審查文件包含：**(1)附件二之審查文件檢點表、(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4)第二類組及第三類組考生之證照條件影本(請詳閱本簡章第壹點第二條之證照條件，第一類組之考生免繳)、(5)繳件截止日前，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附件一)、(6)原住民或低收入戶者須繳交戶籍謄本影本(非此身分者免繳)，以上資料缺一不可**，於 **103/10/30 前(非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達「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管理處葉小姐收」或親送本公司，並於空白處註明「103 年技術類人員甄試用」及姓名。
- 六、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甄試作業後全數銷毀不做其他使用，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5 款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 3 條相關權利。

肆、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新臺幣 **1,000** 元，完成繳費後，除因筆試前資格審查不符而退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因資格審查不符而退費者，退費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符合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者免繳報名費（筆試當日應攜帶戶籍謄本正本以供驗證）。

二、繳費日期、方式

- (一)繳費日期：**103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點起) 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4 點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後仍自行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繳費方式
 1. 至甄試網站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輸入報名資料後，依系統指示抄寫 ibon 繳費序號，並至 7-ELEVEN(統一超商) ibon 系統輸入繳費序號，再列印繳費單至櫃臺繳費，始完成繳費手續。
 2.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三、報名確認

繳費 1 小時後，系統將自動寄發簡訊通知繳費成功訊息，另亦可登入甄試網站查詢繳費

狀態，繳費查詢無誤者，屆時可依指定時間列印筆試准考證，如有疑問請電洽(07)801-0111 轉 2836(午休時間為 12:00~12:50，煩請暫勿來電)。

伍、 列印筆試准考證、面試通知單(含試場規則)

一、 列印時間：

- (一) 筆試准考證請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點起)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午夜 12 點止) 至甄試網站列印「通知單」並憑單入場應試。
- (二) 面試通知單請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起)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午夜 12 點止) 至甄試網站列印「面試通知單」並憑單入場應試。
- (三) 上述通知單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考生個人自行負責。

二、 應試前請詳閱上述通知單所載之注意事項。

三、 本次應試之准考證、通知單僅供本次考試時證明用，不具其他資格認定。

四、 必須完成報名、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列印准考證等程序，始得參加筆試。筆試成績開放查詢後尚需列印面試通知單以憑此參加複試。

陸、 甄試方式：

一、 筆試(佔總成績 30%)

- (一) 筆試日期：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或 10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擇一日辦理，各節考試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注意事項等依通知單上說明為準。
- (二) 筆試地點：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報名之工作地區即為筆試考區，請依准考證上載明之地址應試。
- (三) 筆試科目：分「英文&數學」、「國文」兩科，各佔筆試成績之 50%，各科命題範圍為高中(職)程度。
- (四) 入場時請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 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報考身分者，當日應攜帶戶籍謄本正本以供驗證。
- (六) 筆試成績任何一科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其餘再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通知參加複試。
- (七) 若筆試成績相同時，將依序以「英文&數學」、「國文」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 (八) 筆試結果將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點) 於甄試網站開放個人查詢，請考生至甄試網站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自行列印「面試通知單」。

二、 複試：體能測驗(佔總成績 40%)及面試(佔總成績 30%)：

- (一) 日期：10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若當日天候不佳，另擇期辦理)，各節考試時間、

試場分配情形及注意事項等將於面試通知單上說明。

(二) 地點：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報名之工作地區即為複試考區，請依准考證上載明之地址應試。

(三) 體能測驗與面試時，皆須持「面試通知單」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 項目：

1. 體能測驗(佔總成績 40%)

(1) 體能測驗項目：現場適應性模擬測速(肩負 12.5 公斤重物跑步 12.5 公尺至登輪梯後，爬上 16 米高之登輪梯，再爬下至地面梯口後跑步 12.5 公尺回起始點)。

計分標準：75 秒合格(60 分)，每快 1 秒加 1.6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2) 體能測驗不合格者(未達 60 分)不得參加面試。

(3) 參與體能測驗之考生，為保護自身安全，當日務必穿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

2. 面試(佔總成績 30%)

體能測驗合格者(達 60 分)隨即參加面試，面試觀察考生之心智精神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報考人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必要時另實施現場模擬作業)，面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若筆試、體能測驗及面試之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體能測驗」、「筆試」、「面試」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柒、錄取與甄試成績查詢

錄取結果將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中午 12 點)** 於甄試網站開放個人查詢，請考生自行前往甄試網站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查詢，本公司不另行寄發測驗成績結果。

捌、錄取、備取

- 一、103 年 12 月 30 日起通知及郵寄報到相關資料予正取生，正取生需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前** 將報到資料寄達或親送本公司(非以郵戳為憑)，逾期即視為放棄，取消錄取資格。
- 二、若有正取者放棄報到之缺額，將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起通知及郵寄報到相關資料予備取者進行遞補，備取者需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前** 將報到資料寄達或親送本公司(非以郵戳為憑)，逾期即視為放棄，取消錄取資格。
- 三、**電焊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04 年 2 月 2 日**，**其餘工種**錄取人員報到時間為 **104 年 3 月 2 日**。

四、備取資格保留期限

各工種技術生：為配合教學進度，經列為備取者，備取資格保留自公布通知日起至**各班開訓後1週**。

警消技術員：經列為備取者，備取資格自公布通知日起至**104年06月30日**有效。

五、各錄取人員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將於備取資格保留期間依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未獲通知者不得自行要求錄取。

六、如發現所繳證件影本或資料與正本不符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考生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玖、訓練考核、服務與賠償

一、技術生(第一類組及第二類組)

(一) 各工種技術生錄取報到後進行「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完成訓練期程後考評，考評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二) 訓練期程及任用：

冷作工：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台船公司正式任用，6名於高雄廠區服務、10名於基隆廠區服務。

電銲工：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基礎訓練後，成績前20名者接續生產實習，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台船公司正式任用，於基隆服務；其餘8名不參與生產實習，由基隆廠轉介其承攬商僱用。**

鉗工、電工：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台船公司正式任用，於高雄廠區服務。

起重工：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台船公司正式任用，8名於高雄廠區服務、1名於基隆廠區服務。

(三) 技術生基礎訓練地點：

電銲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職業訓練場(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平一路21之5號)**

其餘工種：本公司之**管理處訓練中心(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四) 服務義務年限：

電銲工、冷作工：訓練期滿，無論由台船公司或台船公司之承攬商僱用皆需至少服務**一年**。

鉗工、電工、起重工：訓練期滿，皆需至少服務**半年**。

未服完應服務義務年限而離職者，應依「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生訓練管理要點」之賠償金額比例標準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所有津貼。訓練期間指「基礎訓練」及「生

產實習訓練」。

- (五)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訓練管理規定，如品行欠佳（有吸毒、飲酒、違紀、打架、賭博、無故損毀設備、偷竊、違反廠規等）、工作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堪勝任情事經確認者，應予終止訓練退訓，不得要求任何遣散費或補償。訓練期間退訓或辭訓者，應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所有津貼。

二、 警消技術員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無服務義務年限，錄取人員報到後實習 6 個月，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實習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態度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

拾壹、訓練津貼與待遇

一、 技術生(第一類組及第二類組)

- (一)訓練期間可提供住宿。
- (二)基礎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11,000 元。
- (三)生產實習期間，每月除發給「生活津貼」11,000 元外，另依考核成績加發「實習津貼」，合計約為基本工資~22,000 元，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依公司規定辦理。
- (四)訓練期滿經正式僱用者，依「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以評價職位四等五級敘薪，另視工作勤勞度發給勤勞加給約 9%及當月全勤者另加發本薪 1 日之獎金合計約 27,900 元。

二、 警消技術員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錄取人員報到後，依「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以評價職位四等五級敘薪，另視工作勤勞度發給勤勞加給約 9%及當月全勤者另加發本薪 1 日之獎金合計約 27,900 元，所有福利及保險依公司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考前請詳閱報名簡章內容，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 二、 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最新公告為準。
- 三、 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 (<https://www.csbc-recruit.com.tw/>) 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
片
黏
貼
處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手術開刀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日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區(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3.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於勞工知情同意下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指定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局支付。

台船公司 103 年技術類人員甄試

審查文件檢點表

姓名：_____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冷作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銲工 <input type="checkbox"/> 鉗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消技術員	
審查文件項目	檢查勾選
1. 本審查文件檢點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第壹點第二條表格 2 所要求之資格證照影本(第一類組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以繳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6. 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之戶籍謄本影本(非此身分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提醒您，在寄出查核文件前請再次確認以上相關資料是否完備(影本文件請影印於 A4 紙張上)，並將本表單放置於最前頁，審查文件依上列順序置於本表單之後，以便審查人員確認。